

# 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金属软管、胶管及高压胶管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222HW20231146、HTCL-JJ-231022

依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规则（试行）》及《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竞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金属软管、胶管及高压胶管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价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金属软管、胶管及高压胶管采购。

1.2 采购人：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根据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装置需求，需采购生产准备材料中的金属软管、胶管及高压胶管，详见附件三采购需求。

1.6 电子竞价平台和网址：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http://www.ljygcg.com)）。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金属软管、胶管及高压胶管采购，共计 232 根。

2.2 交货期：以甲方订货通知为准。

2.3 交货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林源园区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酯项目现场。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采购预算：20 万元（含货款、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及 13%增值税费等预计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一次报价）。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响应产品的成功应用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

有效买卖合同复印件一份，并附使用情况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未出财务审计报告的以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告为准；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或相关网站截图）。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近 3 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4）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的情形。

## 4. 竞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交纳方式：按电子竞价平台提示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8 时 00 分前。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短信的形式向供应商注册时的手机号发送，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供应商不能参与竞价。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6. 合同主要条款

6.1 付款条件：货到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后，买方15日内全额付款。

6.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不要求。

## 7.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资格申请

7.1 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应当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按规定完成注册。

7.2 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递交资格申请资料（可邮寄送达）供采购人审核。供应商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

7.3 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请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为**2023年7月1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3日17时00分**。采购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8.1 竞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4日9时30分**。

8.2 竞价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4日10时00分**。

8.3 报价方式：竞价采购（一次报价）。

8.4 起始价：20万元（含货款、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及13%增值税费等预计发生的一切费用）。

8.5 报价有效期：30日历天。

8.6 其他规则或要求：网上竞价时上传分项报价。

## 9. 项目公告和公示

9.1 发布竞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的媒介：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jygcg.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 10. 其他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供标的物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所供标的物若未按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完全满足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会列入采购人诚信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及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源园区龙江化工公司

联系人：冯磊

电 话：13936960193

**招标代理：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

联系人：李慧、李霞

电话：0451-82329250

电子邮件：<FUJIAHUI1022@126.com>

